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印 刷 基

新知女歸

Awakening 187

188

I am always watching you,
and I know you need some help.
As everyone knows,
I'm your father, doctor, and lover.

(She is laughing.)
Of course, I know you — Mr.State.
You are also a liar.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186

1998年2月號

編輯小組／陳美華 王騰嶽

林玉寶 吳麗嬌

邱鈺婷

執行編輯／王騰嶽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文書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ADD：台北市長安東路二
段230號2樓之1

TEL：(02) 2711 2814

FAX：(02) 2711 2571

郵撥帳號：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目錄

編輯筆記	0	王騰嶽
女人問政	1 1998 各縣市政府婦女權益狀況調查報告 8 婦女團體台前演出，國家機器垂簾聽政 11 1998 女人對抗父權惡法行動宣言	陳美華 陳美華
失落的情色	12 愛情戰爭	顧燕翎
拼圖之二三	13 偷窺 14 也讀《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 「我們需要怎樣的性教育」座談會	畢恆達 LanPink 蘇芊玲等
特約撰稿	23 職場性騷擾究竟侵害了何種人格權 25 嫁雞隨雞飛，婚後一定要住夫家嗎？ 28 大補帖系列 女學運小小史	林安邦 王如玄 胡淑雯
婦女新聞	33	
會務報告	38 辦公室物語 40 捐款芳名錄	

很抱歉，我們的出刊又拖延了；基於誠信原則，我們決定給您一本厚重的

187 + 188 合訂本

近來，我們與公部門的互動頻繁。先有「1998 各縣市政府婦女權益狀況調查報告」問卷，又有台北市政府主辦的「全國婦女國是會議」。這些經驗乃促成了女人『問』政這個專題。

『問』者：詢問，追問，質問也！

設計「1998 各縣市政府婦女權益狀況調查報告」問卷是想要瞭解各縣市政府於保障婦女權益上的實際作為。正因為我們知道徒法不足以自行，永遠無法兌現的政策與行政命令更是比比皆是一為防範政治力扭曲了保障女人權益的法律與政策，我們決定設計問卷，主動詢問追查。

而參與台北市府主辦的「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則又是另一種與公部門的互動。台北市政府能善用全國首善之都的資源並努力經營，早已被民意肯定為一開明、效率的政府；這的確使婦女團體對此次會議有更高的期待。然而當從未進入政治主流的婦女團體遇上政治明星阿扁所帶領的市府團隊，真的體驗到效率與開明嗎？相對於台北燈節整條仁愛路的旗幟飛揚，「全國婦女國是會議」的旗幟卻不曾出現在市政府大樓五十公尺之外。就更不用說電子和平面媒體了。我們不禁要質問，「新好國家機器」真的想幫助女人嗎？這是一場大拜拜，或是替政府「背書」的儀典？

此外，我們將一併奉上「失落的情色拼圖之二三」。年初以來，台灣捲起一股超級的情色風暴，雖然沒有一棵樹因它而倒下，但島內人民的心靈已東倒西歪；而早已年久失修、搖搖欲墜的道德牌坊更摔得粉碎，一如空難殘骸。所謂的愛情，其實是勾連著權力、欲望、謊言，在黑暗幽微之境蘊釀極端能量；而一向被歸屬於私領域的情色糾葛，卻被揭露出它蔓沿、貫串數種社會關係：教育體系、政治\媒體網絡，甚至軍購弊案共同體等等…

「失落的情色拼圖之二三」並未能對這脈略龐雜的社會現象提供足夠寬廣的視野，畢竟這已遠遠超過通訊的範圍。但有別於八卦綜藝式的媒體觀點，以及陳腔濫調的道德勸說，此處則試圖提出失落於主流論述外的另翼思考。

本期尚有許多精采力作，沒法在此一一介紹；無論如何，您不會失望。

1998 各縣市政府 婦女權益狀況調查報告

＼陳美華

爭取婦女權益、促進兩性平等是婦女新知多年來努力的目標。在推動修法爭取婦女基本權益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徒法不足以自行，惟有政府各部門正視婦女權益，積極落實各項立法，婦女權益才能真正獲得制度上的保障。

自彭婉如、白曉燕案以來，婦女人身安全與婦女參政保障問題開始受到各政府部門的重視，立法院通過了性侵害防治法，內政部成立了跨部會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台北市政府也陸續成立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雖然有了這些制度上的設計，但其施政成效仍有待各界的參與和監督。

作為一個長期倡議兩性平權的社運團體，婦女新知乃設計出「1998 各縣市政府婦女權益狀況調查」問卷，藉此了解各縣市政府在婦女權益保障上的施政成效以及遭遇的困難。

問卷回收後，我們已於 3 月 6 日召開記者會公佈這次問卷調查結果；並將更進一步的資料分析刊載於此

1. 誰漠視女性權益？

此次調查共發出 23 份問卷，調查對象包括 21 縣市及北高二市政府，繼二月十六日收到屏東縣首份回收問卷之後，目前已陸續回收 19 份問卷。幾經本會催繳，目前仍有新竹縣、台南縣、金門縣及臺南市等四個縣市拒絕作答，苗栗縣與高雄市政府則有逾半數問題拒絕作答；其忽視婦女權益保障，拒絕與婦女團體對話之高傲心態可見一斑。

2. 女性一級主管比例知多少？

在回收的十九份問卷中，包括新竹市、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及女性市長主政的台中市在內，其一級主管清一色均為男性；而表現較佳的台北市

及台北縣其女性一級主管比例也分別只有 1/3 及 1/8，其餘包括桃園縣及嘉義市在內的縣市政府均不及十分之一（見表一）。

在各縣市政府員工性別比例分佈均衡，但女性主管比例明顯偏低的情形，顯示婦女團體極力提倡的四分之一條款，絕大多數縣市長並未認真對待；對於拔擢女性進入高層官僚體系的態度更不積極，從而各官僚體系仍是由男性主政的局面！

表一 各縣市政府一級主管性別比例

	員工性別比 (女／男)	一級主管性別比 (女／男)	十職等以上員工 (女／男)
台北市	1/0.8	1/2.3	1/12.3
高雄市	拒答	拒答	拒答
台北縣	1/1.5	1/7	1/7
高雄縣	?	1/4.6	0
桃園縣	1/1.3	1/15	1/15
新竹市	1/1.6	0	0
苗栗縣	拒答	拒答	拒答
宜蘭縣	1/1.9	1/12	0
花蓮縣	拒答	拒答	拒答
台中市	1/1.9	0	0
台中縣	1/1.6	1/16	0
彰化縣	1/1.6	1/16	0
南投縣	拒答	1/12	0
雲林縣	1/2.7	0	0
嘉義縣	拒答	拒答	拒答
嘉義市	3/1	1/12	0
屏東縣	1/2	0	0
台東縣	1/2	0	0
澎湖縣	1/2.4	0	0

3. 婦女人身安全保障不足！

(1) 性侵害防治中心虛有其表

各縣市政府雖已陸續成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但各縣市政府的性侵害防治中心卻出現嚴重人力不足的情形。此次調查結果，回收的 19 份問卷中，包括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其性侵害防治中心截至目前為止連一位專職人員都沒有；除了高雄市(6人)、台北市(5人)、桃園縣、花蓮縣(各 2 人)之外，其他各縣市也都只有一位專職社工員（見表二）。

就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時間而言，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台中市及台東縣仍只提供日間服務，其餘縣市則已能提供 24 小時全天服務；但若就目前每中心只有一名社工員的單薄人力而言，其服務品質實在令人憂慮！

性侵害防治中心對求助之受暴者有無固定處理流程，對受暴者的心理與情緒有極大的影響，但這次的調查中，雲林縣政府竟然毫無固定處理流程，與其推說每個個案情形不一，不如說縣政府根本不了解性侵害的本質。其次，台中市及嘉義縣連最基本的採證部份都無具體的處理流程，高雄市、台北縣、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及台東縣等，在受暴者心理輔導部份則未作任何處理規劃。

表二 各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現況

	專職人員數	服務時間	固定處理流程				
			採證	報案	驗傷	心理輔導	其他
台北市	5	24 小時	v	v	v	v	
高雄市	6*	8am-17pm	v	v	v		
台北縣	1	24 小時	v	v	v		
高雄縣	1	24 小時	v	v	v	v	陪同偵訊
桃園縣	2	9am-17pm	v	v	v	v	
新竹市	1	24 小時	v	v	v	v	緊急庇護 法律訴訟
苗栗縣	1	8am-17pm	v	v	v		
宜蘭縣	0	24 小時	v	v	v	v	
花蓮縣	2	24 小時	v	v	v	v	
台中市	1	8am-17:30pm		v	v	v	
台中縣	1	24 小時	v	v	v	v	
彰化縣	1	24 小時	v	v	v	v	後續輔導
南投縣	0	24 小時	v	v	v	v	
雲林縣	0	24 小時	無固定流程，依個案情形決定				
嘉義縣	0	24 小時		v	v	v	
嘉義市	0	24 小時	v	v	v		
屏東縣	1	24 小時	v	v	v		
台東縣	1	8am-17:30pm	v	v	v		
澎湖縣	1	24 小時	v	v	v	v	

*高雄市六名專職人員包括二名社工員，二名護士，二名女警，全為女性；台北市五名皆社工員

(2)家庭暴力防治意識不足

家庭始終被視為是個充滿溫情的庇護所，但官方統計中卻有一成八的婦女表示經常遭受家庭暴力，婚姻家庭儼然成為男人展現赤裸裸權力的最佳場域。然而，多數縣市政府對於頻繁的家庭暴力卻仍是一無所知，同時也未採取任何具體的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只有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新竹市、高雄縣、屏東縣等六縣市設有跨部會的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專司家庭暴力問題之處

理。其中，台北市、高雄縣、新竹市女性委員比例均過半，相形之下，屏東縣 25 位委員中僅二名女性，顯然存係點綴性質（見表三）。

表三 已成立家暴防治委員會之縣市

	台北市	高雄市	新竹市	台中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委員人數	11	23	22	拒答	27	25
女性委員數	9	拒答	12	拒答	15	2

細究其他縣市未能成立家暴委員會的原因，台北縣、彰化縣等表示因人力不足無力成立，澎湖縣、宜蘭縣等稱家庭暴力防治法尚未通過，而花蓮縣、嘉義市對家庭暴力的態度則仍停留在“清官難斷家務事”的階段，認為此類問題只要交由司法機關處理即可；這種置身事外的論調，不僅未能深入體察女性在家中的不利處境，也嚴重輕忽女性基本人身安全的保障。

13 個尚未成立家暴防治委員會的縣市，在被問及是否計劃成立此類跨部會機制時，台北縣表示將在半年內成立此類機制，桃園縣、宜蘭縣、南投縣、澎湖縣等則將在一年內成立相關機制以強化制度上的保障；其餘八縣市則表示並無任何成立此類制度的計劃（見表四）。

表四 各縣市對家暴防治的規劃

未計劃成立	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台東縣	8 縣市
六個月內成立	台北縣	1 縣市
一年內成立	桃園縣、宜蘭縣、南投縣、澎湖縣	4 縣市

(3)受暴婦女緊急庇護資源不足

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往往需要一個安全的庇護場所，以逃離暴力肆虐。但這次調查的結果，各縣市雖然都已提供受暴婦女緊急庇護措施，但部份縣市提供庇護之期限顯然不敷受暴婦女之需求。

此次調查結果，19 個縣市中，庇護期限從 3 天到一年不等；其中，嘉義市庇護期限最短只有 3 天，最多也只能延長至一週，而多數縣市大都只能提供二週或者一個月的庇護期；庇護期最長的台北市也只有一年，桃園縣及高雄市則為半

生（見表五）。

除了庇護期過短無法真正保護受暴婦女之外，部份縣市的庇護條件也有過於嚴苛的情形；諸如，台中縣要求受暴者需「主動求助且無安全之住所」、雲林縣則必需取得驗傷報告及警方之偵訊筆錄、宜蘭縣則只庇護能自理生活之受暴者等等。

這些嚴苛的規定，與其推說是為了防止社會資源之浪費，不如說是對受暴婦女的指控採取極端不信任的態度；同時，必需取得驗傷報告始給予庇護的說法，則突顯出部份縣市政府對家庭暴力本質的無知；而只處理能自理生活之受暴者，無疑將使那些更需要援助的受暴婦女反而得不到協助！

在目前庇護條件嚴苛、庇護期又短的惡劣情勢下，我們其實非常懷疑，各縣市政府究竟讓多少女人逃離暴力的陰影？

表五 各縣市政府受暴婦女緊急庇護期限一覽表

最高庇護期限	縣 市 別	合計
7日以下	嘉義市（3日）	1
8-14日	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台東縣	7
30日	台北縣、高雄縣、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	5
90日	花蓮縣、台中縣	2
180日	高雄市、桃園市	2
一年	台北市	1

*嘉義縣雖亦提供庇護，但並未回答其最高庇護期限多長。

4. 平等工作權誠如空中樓閣！

(1) 半數縣市政府公然違法

就業服務法中雖明文規定各縣市政府應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但截至目前為止，回收的十九份問卷中，卻只有八個縣市成立了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見表五）。

其餘的十一個縣市中，除了高雄市拒答之外，其他縣市均表示尚未成

立（未來計劃成立者也只有嘉義縣），究其理由則是千奇百怪，無奇不有。花蓮縣、台中縣、雲林縣斷然回稱「沒有必要」設立，苗栗縣則公然撒謊，宣稱「沒有相關法源依據」，嘉義縣則認為只要「依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為之即可，以免形同虛設」！

在目前單身條款、禁孕條款仍是企業界公開秘密的情形下，近半數的縣市政府不僅未能依法設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保障女性平等就業機會，反而出現上述反動言論，無疑是對女性平等工作權的最大反挫！

表五 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運作現況

縣市別	去年接案數	委員會人數	女性委員數
台北市	14	15	7
台北縣	1	12	2
宜蘭縣	0	11	2
桃園縣	0	15	3
新竹市	0	12	1
台中市	0	13	2
南投縣	0	9	5
屏東縣	0*	12	2
合計	15	-	-

*屏東縣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十二月成立。

(2)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無事可做

已經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的縣市中，去年一年間除了台北市及台北縣共受理十五件申訴案件之外，其餘各縣市都呈現無事可做的狀態。在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的低使用率與女性就業歧視案件頻傳的弔詭之間，顯示一般民眾對就業歧視的意義及其申訴管道顯然欠缺深入的了解；對此，各縣市政府實負有積極宣導的責任，而非消極的等待民眾上門申訴。

(3)職場性騷擾無『法』可管

職場性騷擾作為一種性別歧視，因為它將具體的改變女性勞動者的工作條件，迫使她必需在工作權與身體自主權之間作一抉擇，而侵害其平等就業機會，但截至目前為止，除了台北市政府著手制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辦法」之外（尚未通過），全國各縣市政府均未制訂類似法規。

各縣市政府認為其尚未制訂職場性騷擾防治法規的原因，以性騷擾無法定義高居首位（苗栗縣、雲林縣、彰化縣、桃園縣、屏東縣、嘉義縣），也有不少縣市認為只要交由司法機關處理即可（花蓮縣、嘉義市、澎湖縣、南投縣），也有縣市因資訊不足（台北縣、台中市）至今尚在努力中。從上述所列的這些理由來看，絕大多數縣市政府對於何謂職場性騷擾根本就一無所知！

當被問到「是否曾為事業單位開設職場性騷擾之相關課程或研習會」時，回收的十九份問卷中，只有六個縣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高雄縣、屏東縣）表示曾開設過相關課程；其餘各縣市則口徑一致的表示，因欠缺此方面之專業知識而從未開辦此類課程。

專業知識的不足不應成為怠惰的藉口！事實上，越是欠缺相關知識，理應越加努力才是，否則惡性循環的結果，將永遠停滯不前。

5. 欠缺平等教育權意識

性侵害防治法中已明定各中小學必需教導兩性平等教育，各界關注兩性平等教育的實施之際，各縣市政府卻顯少付出實際的行動。在這次回收的十九份問卷中，只有台北市、高雄市及澎湖縣成立了「兩性平等教育及性教育委員會」（見表六），其他縣市則無任何機制上的設計。

其餘的十三個縣市中，表示一年內將成立類似委員會的也只有桃園縣、台北縣、新竹市、南投縣、及雲林縣等五個縣市，其餘縣市則無任何積極的回應。

表六 已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及性教育委員會」縣市狀況

	委員會人數	女性委員數
台北市	16	8
高雄市	20	8
澎湖縣	11	3

婦女團體台前演出，國家機器垂簾聽政

/ 陳美華

第三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落幕了，但有更多的問題卻需要婦女團體作更深入的思考。

婦女國是會議是來自民間的反抗，而非國家機器的一環。呂秀蓮籌辦的第一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被視為民間婦女團體對政府長期漠視婦女權益的具體集結及反抗，但從這次全國婦女國是會議納入台北市政府運作的經驗來看，民間婦女團體藉由國是會議集體發聲的主動性格已逐漸消失；相反的，國是會議半體制化（因為仍保留了民間婦女團體共同參與的表象）的結果，婦女團體反淪為配角。

這次由台北市政府主辦的國是會議，市府作為出資人，始終在各項重大問題上握有最終決策權；包括各論壇議題的設定、邀請那些團體參加會議之籌備、國是會議行動宣言的草擬與撰寫、活動預算的嚴格控制等都受到市府有形無形的限制。尤有甚者，婦女國是會議本為民間婦女團體自發的、獨立的發聲場域，但在台北市政府主導下，這次的活動竟成為台北市政府慶祝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的系列活動之一。這對市政府而言，可謂一舉數得（又巴結了聯合國，也符合開明進步政府的形象，更在釋出稀少資源之際討好了部份主流婦女團體）但對婦運而言，不僅國家機器收編了婦運，去性別的人權運動也取代了以女人為主體的婦女運動；詮釋婦女議題的角度則充滿了國家女性主義與人道色彩。

在陳水扁入主台北市政府之後，

婦女團體和台北市政府之間出現既合作又鬥爭的複雜關係，而婦運內部也逐漸發展出北歐式的國家女性主義路線。這種婦運路線積極要求分享國家機器的各項資源，並極為依賴國家機器的介入以調整兩性間的不平等關係，而其所關照的議題則集中在“造福全部女人”的平權議題（諸如要求照顧工作國家化以解放女人、社區警察化以保護女人與幼童等）。就其論述策略而言，則不斷地以悲憐的受害者形象出現，一再地複製女人作為弱者，需要男人、社區或國家機器保護的形象。這樣的論述策略在彭婉如、白曉燕及多起姦殺女童案相繼發生，國家機器又無能保障婦女基本人身安全之際，對開明的政府體制極具說服力，對那些以中產階級良家婦女（或者好女人）為主的社區也極具吸引力，對半體制化的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而言更是如此。

在這次長達一週的活動“全國婦女國是會議”中，討論的議題遍及女性與健康、參政、工作、法律、族群、公共參與、經濟安全及女性與去商品化等議題，但絕大多數論壇卻充滿了台北／中產／異性戀／漢人／去性的婦運觀點。

說它們是台北觀點，因為部份論壇極力在闡述台北經驗，包括開明市長如何與民間婦女團體結合推動公共參與、主流婦運如何成功的組織社區，論壇呈現的內容猶如市府婦運成果展；說它們是中產的，因為我們看到了都會上班族，卻無由聽到基層女工

的聲音，我們在國是會議中看到中產階級家庭主婦對色情與娼妓的嚴詞批判，卻怎麼也搜尋不到那群被廢掉的台北市公娼的身影；我們看到各論壇忙著討論異性戀女人所遭遇的種種不平等論述，卻聽不到任何對於女同性戀者處境的分析；原住民婦女好不容易有了一個關於女性與族群的論壇，但幾經討價還價的結果，原住民婦女卻還是必須和遠比她們來的有社會、政治、經濟資源的客家女性共同分享這個論壇。

如果面對這些問題，我們還是不願意承認“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其實充滿地域／階級／性傾向／及族群偏見的話，那麼“主流婦運無法容忍差異”，甚至“

主流婦運與國家機器共謀打壓邊緣女性生存空間”的指控似乎也不是什麼無的放矢的惡意攻擊。

並非婦運不需要一種造福全部女人的視野或路線，只是西方婦運的經驗、女同性戀者以及公娼的相繼現身，都不斷地在告訴我們“對抗所有女人所共同承受的性別壓迫”其實並不、足、以、解決那些處於經濟下層、女同性戀者或少數族群女性的問題。婦女運動者對於自由主義者擅用普遍性的人的概念來取代女性主義者對女性遭受性別壓迫的分析始終予以嚴厲的批判，但當下台灣的主流婦運在取

得從女性主體位置分析女人處境之際，卻試圖忽視女人在階級／性取向／族群／性的各種差異，而將女人化約為異於男人的另一種性別。這種粗暴的化約論述，又何嘗不是父權的手法？

婦運作為一種女性主義的政治實踐，目的不僅在於揭露、控訴父權，更在於壯大女性主體本身。這種政治實踐不可避免地必須和國家機器或主流社會進行對話，並設法分享主流社會與國家機器的各種資源。然而，進入體制與國家機器分享政治權力或政治利益應以壯大婦運、壯大弱勢女性主體為前題，而非用來挫折或削弱其他女性主體；相反的，面對弱勢女性主體，主流婦運實

有更多的責任與義務去思考如何集結婦女團體的力量，集體向政府部門施壓，而非互相攻擊，製造空隙，讓國家機器有機可乘。

也許 bell hook 所說，“終止各種形式的壓迫”誠為當下婦運遙不可及的崇高理想；但，婦運內部不斷對話，正視差異，進而相互支援，恐怕才是壯大婦運、壯大女性主體之途；而非依賴國家機器的關愛眼神

女人 vs 父權法律
— 剖析民法親屬編



1998 女人對抗父權惡法 行動宣言

民法親屬編規範男女因婚姻而衍生的親屬關係，表面看似符合性別正義原則，實則充滿異性戀男／父權統治色彩。異性戀父權赤裸裸的統治，具體的表現在排斥同性戀家庭、子女姓氏、夫妻住所、訴請離婚要件及夫妻財產制夫權獨大等不平等規定上。

針對上述親屬編中種種剝奪女性居住自由、財產獨立、身體自主、情慾自主的父權惡法，婦女新知與晚晴婦女協會早於民國七十九年即提出修法建議，並於八十四年婦女節發起「女人連線三八法大行動」將「新晴版民法親屬編草案」送進立法院審議。然而，在立法院牛步的修法情況下，迄今僅完成子女監護權部份及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的修法程序，其他諸多不平等規範，依舊堆積在立法院的倉庫中；而父權惡法則硬生生的將一個個的女人鎖在婚姻的牢籠裏！

為了打破父權惡法的統治，1998 我們將以更具體的行動凝聚更多的修法力量——

我們要積極監督國會：我們要求立法院將民法親屬編修正案列為本會期優先審議法案；同時我們將以第三屆立委任內各立委參與民法修法的表現為基礎，製作國會評鑑，作為年底女選民之投票指標！

我們要防止法官濫權：我們將籌組「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深入各級法院檢視法官對家事案件之審理，防止各級法院法官濫用職權！

我們要散播修法種子：我們將以輕鬆的民法劇團進入社區宣揚平權的理念，散播修法種子，讓更多人了解這部惡法之惡，讓法務部不得不面對來自女人的憤怒

愛情戰爭

顧燕翎教授

最近一連串的愛情戰爭，包括涉及省府發言人黃義交的周何之戰、寶寶日記，駭人聽聞的清大血案，加上後來搶搭便車的邱彰鬧劇，都再度揭示了因為性別權力結構不平等而導致的情愛關係中兩性地位的不平衡。雖然公私領域中的權力和資源具有互相烘托、滲透的效果，然而從這些知名的個案中我們看到，即使諸多女性在公領域中爭得了一片天地，在私領域內卻仍可能是個渴求眷顧垂憐的小女人，對情愛的依賴不僅使她無法在親密關係中保持個人的獨立，甚且喪失了在其他領域中所展露的清晰思辨能力。旁觀的我們難免不驚覺，在爭取女性經濟、政治的獨立，甚至夸言性解放時，實不容忽略更為基本的人格、情感的獨立。

即使是擁有知識和經濟、政治權力的女人，若不具有自主的女性意識、反省思辨的能力與行動的勇氣，便未必能夠突破傳統性別權力關係，及其對情慾資源的支配，而有可能落入女女爭寵的窠臼，共同膜拜一個並不值一顧的稻草人，因而大打出手，甚或自相殘殺。在黃義交事件中，何麗玲似乎是最後的勝利者，迂迴地擊退了所有的競爭對象；然而，換個角度來看，塞翁失馬，焉知非福，其他寶寶們在短暫的難堪之後終於獲得了心靈的自由，獨獨何麗面對一場新的夢魘，因為她必須時時提防下一個競爭者，而如果鑑往可以知今，則我我不難預料，下一個的出現不過是遲早之

事。若愛情成為女人的最高和最終目標，若女人根本無力對愛情說不時，她不只失去了自由，也失去了自我，最後甚至可能會失去她努力維繫的愛情。

我們不否認愛情是世上最美好、最珍貴的事物之一，絕對值得我們用心追求，細心呵護。然而愛情不應是占有、依賴地互相設限，亦不應是自我否定地偶像膜拜，而應當是主體性的能力和行動，唯有獨立自主的個體才有能力去愛，去不斷激發對方和自我的潛力，共同提升生命的境界和發現生活的樂趣。愛情的經驗帶來的喜悅和活力可以增加而非減少主體的附加價值，即使是破損、傷心的愛情也可以是主體成長的見證。因此女性在愛情中保持自主性不僅可豐富情愛生活，也可以避免因為自我的失恃而張惶失措，甚至不幸自毀毀人。



偷窺

畢恆達教授

轉載自人間副刊「文化瞭望」

三十年前一名美國社會學家偽裝成把風的人，在公共廁所內觀察男性同性間的性行為，隨後又藉由在廁所外抄到的車牌號碼查出他們的姓名與地址，然後再以國家社會調查員的身份，登門拜訪，進行深入訪談。這一連串偽裝與欺騙的作法，在學術界裡引起軒然大波，也刺激學術界對於學術倫理的反省。他的博士學位雖然保住，但是卻被剝奪教職與研究計畫的獎助。

一位朋友告訴我，有一天她父親突然說：「妳什麼時候開始寫新詩了？」她嚇了一跳，才會意過來，原來她父親說的是她的日記。從此以後，她再也無法藉由日記的書寫來宣洩心中的情感與秘密，過了一陣子，她就不寫日記了。監聽兒女的電話、過濾兒女的信件、檢查兒女的抽屜，似乎是許多父母曾經做過的事，有的父母甚至忍不住在兒女的信裡改錯字。父母以關心為由，剝奪兒女的隱私，他們要付出的代價，可能是兒女日後的心理怨恨與親子關係的疏遠。

原來偷窺早就是學術界與家長展現父權的一種方式。記得另一位國際知名的社會學家彼得伯格也曾經說過，作為一個社會學家的基本條件就是要對社會現象充滿好奇心；而他舉的例子是：「從小就喜歡透過鑰匙孔偷看他家女僕人洗澡的小男生，長大以後就很可能成為偉大的社會學家。」

對女性身體的偷窺，也是男性父權的展現。小時候男學生就喜歡偷掀

女同學的裙子，用鏡子偷窺女同學的內褲，有的老師卻可能覺得無所謂，反正是男孩子嘛！而政府廟堂之上，也曾發生女廁偷窺事件，最後也不了了之。

最近有些業者利用高科技針孔攝影機在賓館、女生宿舍、服飾店換衣間、女生廁所等空間偷拍女性裸露的身體，製成錄影帶販售。這種企業化的偷窺正好為有偷窺慾望，卻又自認為循規蹈矩的人找到出路，他們不必承擔偷窺被抓的風險，又可以將偷窺的道德惡感轉移而不必自行負責。在A片、寫真集都不難取得的情形下，仍然有許多人對偷窺錄影帶趨之若鶩，因為可以得到無法取代的快感。就像一位網友所說，一邊張大眼睛、一邊克制道德感，但是仍然沈醉在莫名的邪惡肉慾中，而心神蕩漾。它展現的其實就是男性施加於女性身上的權力慾望。將對方視為沒有能力回應的客體，為所欲為，就覺得「賺」到了。心想反正錄影帶都已經拍了，又不是親身偷窺，所以不必為偷窺負責。可笑的是，男性卻又將責任歸到被偷窺的女性身上：誰叫她們不夠小心，誰叫她們不會保護自己？結果男性不斷攻擊女性，要女性防守，如果防守沒有成功，似乎只好自認倒楣，而攻擊手始終是無的。

最近的偷窺事件中，媒體尤其是電視，也藉由煽情報導參加偷窺的行列，對偷窺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如果偷窺女性身體變成一個社會的集體現象時，那可能正顯現了台灣社會男性集體的性功能障礙，由於無法與女性建立自然而愉悦的關係，只好借用偷窺的方式，得到自以為是的滿足。



也讀<<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

LanPink

書本之外煙硝四起

正當台灣社會的情色風暴愈演愈烈之際，紀慧文女士發表了她以「公關公主」身份潛入性產業內所做的田野調查：<<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空前」的研究方法再加上由鼓吹性解放最力的何春蘋女士擔任其總編輯，使得從研究、出書到經由媒體曝光後引爆高度爭議的過程已遠遠逸出「純」學術的領域，不折不扣地形成一個社會事件。

林芳玲在一篇評論紀慧文事件的文章〈神女黑紗與學術薄紗〉中提到：「近年來，婦運內部形成分歧看法，一派批判性產業對政治、經濟、文化、兩性關係的侵蝕敗壞；另一派則避談宏觀層次的性產業政治經濟學，從性解放觀點強調性工作者個人層次上的自主獨立。」有人認為這正是當前女性主義者對性產業看法的兩個端點。然而真正值得期待的應該是去發現更多的向度，拓展更寬廣的女性主義對話空間，而不僅是在這兩點形成的線上焦慮地尋找自己的位置。為此，對所有關注性產業議題及關懷性工作者的人，閱讀這本第一手的田野報告也就格外重要。

誰是書裏的娼妓？！

紀慧文所研究的對象其實並非傳統我們說指稱的「娼妓」（交易內容純粹是性行為，好比公娼、私娼），而是理容院和酒店的「小姐」。由於

其研究對象是小姐而非娼妓，而這兩者的確有相異的工作環境、勞動條件及身分背景不近相同的勞動者，這使得紀慧文不能將其田野調查的實證資料「直接」援引至反娼＼反反娼的論辯裏。同理，以娼妓為研究主體所提的反娼論述也未必適用於小姐身上。如果不事先澄清此點，那麼在多種論述交會時必然造成嚴重的失焦與混淆。而以下「娼妓」和「小姐」亦將各有所指。

開放的身體、保守的心靈

書裏的個案絕大部分都對家庭提供相當的經濟支援。這其中顯示的不僅是傳統上「貧女藉賣淫賺錢養父母」的看法，亦是具體而微的呈現出現代化都會裏少見的孝道文化（父權體制底的傳統道德觀）：「...那天等我老公出現，要我回去，我就不能再這樣給他們錢了...」、「這樣鄰居親朋好友看到我們拿錢回家，父母和我自己都有面子」、「父親鄰居都說我很乖，這樣我就很高興了」，甚至連媽媽桑也會說：「她很乖，賺的錢都會拿回去...希望她們賺一賺早點離開」。對於不可知的未來，她們仍然希望能找到好男人，做個「良家婦女」。無疑地，「職業必要」的性開放態度並未根本地改變她們：她們的心態既不風騷，亦不放浪，更無法豪爽。性解放離她們非常遙遠，恐怕在某些觀念上還離心靈改革近些！。

然而經濟條件若未能改善，「從良」後的路途將是備加艱辛。她們可能得去工資微薄而加薪勉強追上通膨的職場（難道是去園區！）工作，或是當那些「不同國」家庭的女傭；可預見的是沈重的家計使其在貧窮線上載浮載沈。也許結婚（是選人還是被選？）可以減輕負擔；然而側重經濟考量的結合，卻可能是削弱婚姻中女人自主能力的開始。

相反的，拒絕轉檯至主流社會能使她們的未來比較有可能嗎？養家活口、存點小錢、穿些流行漂亮的衣服，甚至遇上好男人？！當然，這一切都在未定之天，但正如資本主義社會講求「累積」的法則，她們的經濟能力在性產業裏累積地愈強才愈有可能「從良」。與其等待（不知等到何時）仙女或王子向其許諾更好的未來，某些灰姑娘們便寧可在污名下選擇自食其力。

紀慧文的田野調查確實看不到性工作對灰姑娘們的長期影響。但「長期」的概念恆屬於資本體制的強勢競爭者，而不曾出現在為眼前生活心焦力瘁的人們的心裏。

敗德者

田野調查本就無法兼顧政治經濟學的宏觀視野，但也不表示作者就採取「從性解放談個人自主獨立」的立場；倒是她鄭重地提醒讀者，田野調查再次「發現」女人之間的階級差異。她一方面暗示：難道「貧女」或「拜金女郎」不能進入性產業中累積個人的經濟能力以求未來更好的發展；另一方面則明白點出：高薪的誘惑很可能使她們持續滯留在性產業裏。

我們可以看看書中對「皇帝」的描述，一個更現代化、資本主義化的性產業空間：喜歡雇用有氣質又漂亮（沒有風塵味）的小姐、迎合中上階級品味、走高級的軟調色情路線。而這裏的小姐自由度高，可能吸引更多「非貧女」的拜金女孩加入。不用說，隨之而來地當然是高分貝的道德苛責，甚至實際的查禁行動。但真正苛責的豈是拜金（台灣社會不拜金者幾希矣），而是從事性工作。台灣社會少有把貪官污吏視作「低賤」，但卻常用這個詞去指涉娼妓、酒家女、上班小姐、第三者、未婚生子的少女甚至試圖一脫成名的三級女星。拜金女孩們輕易地被認定為追逐物質享樂的性冒險者，更在主流社會的關愛、偷窺、想像裏被塑造成世紀末敗德者的圖像。一時間，她們似乎比那些身負數十億弊案的貪官巨賈們更可鄙，更自甘下流，更是心靈崩毀的象徵。

「偏差」的內容是國家機器主導的權力書寫

無疑地，現代化的國家機器承繼起中產階級的道德觀：一方面它呈現反對官商勾結、主張照顧弱勢的進步觀點；但同時也對多元社會裡的邊緣＼異類多所質疑，進而強調應施予輔導、規訓，以圖建立新社會的倫理秩序。顯然，願意接受輔導、規訓的弱勢者才是國家機器＼上帝的選民，否則便是「偏差」。然而從中產階級道德觀所投射出的救濟政策卻往往不符所需。

我們因而可以理解，國家機器反娼的舉措其實只有稀薄的兩性平權意識，反而跟春風專案、常德街事件、

查禁網路咖啡廳等等掃蕩行動背後的意識形態息息相關。

「偏差」的內容其實是國家機器主導的權力書寫。（這些事件中）每一次的公權力展示，都再次宣告國家機器排斥偏差的正當性；異於以往（好比一清專案）的，它不再是個法西斯行徑，而是慈父的深切關懷。

女性主義者真正關心的事

女性主義者不可能認同這樣的邏輯思考。證諸歷史，父權政治體系正是一再透過「定義偏差」的作法來排擠女人。不同於國家機器的思維，女性主義者在性工作權的辯論中真正關心的應是：

(1) 相對於其它投入資本體制職場的台灣女性，性工作者是否受到更嚴厲的剝削、壓迫與更不合理的雇佣條件。又對她們的身心會不會有長期性的不良影響？

(2) 承認性工作權是否就意謂著承認性產業？進一步來看，性欲的滿足往往不是性交易的唯一目的，它亦包含了征服、佔有的權力快感。換言之，承認性工作權是否也意謂著男人得以金錢合法地從女體獲取性欲及權力欲的滿足。

關於第二點，我們恐怕不能期待田野調查；但對第一點的疑惑，我們則希望田野調查能提供有力的實證資料。遺憾的是，紀慧文的論文雖呈現了性工作者的生涯背景、與客人的交往脈絡以及對不同性工作場域的分析比較；但卻滑掉了「工作內容」本身。我們也就更無法知道：她們對工作的感受究竟為何？她們須要調適出怎樣的心情以配合這樣的工作？在陪酒

、划拳、言語嬉戲、肢體接觸等等...例行公事（書中只有約略提到這些，並未詳述。）中，她是快樂、悲傷或是如何的五味雜陳！我們不了解紀慧文在此處簡略帶過的真正原因。但「關懷」與「偷窺」與「學術研究」在此處絕對是充滿緊張矛盾！

性工作者成了性工作權論戰中的「他者」

也許我們最終不免一問的是：誰能幫性工作者代言呢？誰又能裁判性工作者的「主體性」？

事實上，性工作者反而成了性工作權論戰中的「他者」。不論是某些認其只擁有「虛假意識」而沒有主體性的廢娼論述，或是將性工作者捧為性解放急先鋒的激進觀點，都可能再度強化了性工作者在公共論域裏永恆他者的處境。也許亦有女性主義者想更了解當今性工作者的處境，但若不能創造出平等、誠懇的對話空間，那麼不論了解、研究、探訪都將因不對稱的權力關係而扭曲真相，甚至傷害了性工作者。況且，她們又何苦自我揭露那不欲人知的生活體驗呢？

無疑的，女性主義者應放下身段，放棄簡單的啟蒙／被啟蒙的樣板認知。如果不能尊重邊緣女性的主體，正視女人間的差異，那真是奢談女人幫助女人的「女性情誼」了！

「我們需要怎樣的性教育」座談會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中國時報人間副刊

協助單位：清大兩性暨社會研究室

時間：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清大月涵堂

主持人：蘇芋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出席來賓：

謝小苓（清華大學通識科教授）

劉毓秀（台大外文系教授）

畢恆達（台大城鄉所所長）

劉佳青（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整理：邱鈺婷

蘇芋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謝謝婦女新知基金會和中國時報人間副刊主辦這場座談會，清大兩性社會研究室提供座談會場地，以及女書店提供一系列書單供大家參考。

直接促成座談會舉辦的原因是未成年少女墮胎的問題。我想不管從傳統或大家熟悉的角度（以男性醫師為主，以生理、生殖、功能、保護和疾病來談）來談，或者這二、三年來提倡的性解放論述，或是健康教育課程，都需要我們進一步去思考該在什麼樣的基礎上來談性教育。

瑞典國家教育部所發行「可以真實感受的愛」是瑞典累積了五、六十年的基礎。今天邀請到劉毓秀教授來引薦

這本書，謝小苓教授則曾經檢示過台灣的健康教育課本，引進香港版本的性教育教材。畢恆達教授將從兩性平等教育或是性別文化來談，從目前取得性教育管道上來批判，到底是誰應該提供性教育來源，最後女權會秘書長徐佳青會報告她們長期著力於此的心得，曾經做過台北市中學生性行為性態度調查報告，在台北市北區小學巡迴演講，開發教材，以草根的方式在教育現場，了解性教育內容和遭遇的困難。

謝小苓（清大通識科教授）：

在清華大學事件發生以後，現在來談性教育的問題，特別感慨，曾在四年前檢示過國民中學性教育補充教材，發現健康教育教科書素材少，學

而且只談生理健康。

生理健康與生物課程重覆性高，從健康教育來看整個社會性教育的脈絡是家庭主義，所謂的理想模式是一父一母一子一女。台灣人口政策在1972、73年制定一子一女的藍圖，性行為是為了繁衍下一代

，家庭主義下兩性交往是為了結婚、繁衍，不是為了繁衍下一代而有的性是不正常的。健康教育十四、五章談的是生理、認識異性、優生與生育和家庭計劃。其中，充滿性別刻板印象、禁慾主義和防衛恐嚇式的性教育，典型的智育掛帥，而清華大學事件則是實際的例子。從今年開始國中課程改變，其實是重點改變，內容不變，從生命的繁衍、青春期的健康生活、兩性關係和美滿家庭，依然是主流的性論述。

清大事件中本來在討論時候，我開始也認為這是智育掛帥、社會不平等、兩性不平等的父權社會體下的悲劇。後來在閱讀了比較多的報導與評論，其實他們三人都是高知識份子，是性解放與實踐者。所謂的處女情結、賺賠邏輯不是重要的障礙，許嘉真相信主流性教育論述，比如是做小的心態；洪曉慧則是豪放女，不是愛情執著下的犧牲者，她是放的下、看的開的人。

在現今諸多論述出現的時代，我認為不論是哪一種論述都不可能在真空的狀態中。不論是哪一種信念實踐者，他不是單獨存在的，所以在實踐信念時他與周圍的人、週遭的環境以及信念發展出來的態度、行為、互動

發生非常複雜的關係，然後放在實驗、封閉的文化中；傳統對愛情的憧憬和堅持，以及豪放女的態度再加上姊妹情誼手帕交錯綜複雜的關係，造成了不幸結果。

不論那一種論述放在現實環境下



不可能是單純的、純粹的，而是與環境互動下，迸發各式各樣的可能性，清大的案子是各種狀況激盪下最不幸的結果。其實社會本來就存在類似關係，發展狀況不同，主流論述本來就存在，而性解放論述則看到不同的可能性，但依然受到社會現實的挑戰。或許我們需要的是思考有哪些可能性？如果只談性解放所帶來的主體性，是太浪漫的說法，畢竟我們的社會現實是不同的。主流論述有它的效果、空間，無法達到它最想說服的族群力量，同樣性解放論述有它的力量與追隨者，也無法達到最想要說服的對象，其實它們都是同樣存在並努力著，此消彼長。我期待瑞典可以提供我們不同的看法。

劉毓秀（台大外文系教授）：

前年秋天把瑞典教師手冊1996年「可以真實感受的愛」的英文版

6年「可以真實感受的愛」的英文版交給女書店，希望本書可以做為參考。就今天的議題，我提出四個觀念。

一、瑞典的性教育起源於性跟身體的自主運動，瑞典的性教育基礎是女性權益意識，擴及老人、同性戀、身心障礙者種種弱勢者的性權益，性的雙方的權益。

二、瑞典性教育具有世代觀、社會架構，因此不像台灣的性解放，性至上論。兩性平等的條件，如果不談法律、制度上的不平等，性教育如何做？師大女生控訴性騷擾一案，拖過了追訴期，才出來控訴，但對方的家人為了保護自己的家庭與地位，反而控訴女方妨害家庭。敗訴後反以民事賠償50萬元了結，有這樣法律你要做豪放女，就是陷入女人與女人的廝殺。

三、瑞典經驗尊重自在歡愉的親密關係，追求平等歡愉的性關係。負責任的性關係，是要有條件的，具體來說，法律制度、時間條件、物質條件、空間條件、經濟條件來支親蜜關係，瑞典是用整個國家制度來支持親蜜關係。現在台灣的性教育中提到女人懷孕時，丈夫很難熬，擺明了讓男人到外面去解決。現行的護理課本中，提到男人到40歲以後，由於事業壓力大，會去尋求外遇來解除壓力——其實是男人教育女人那時候需要體諒容忍。

四、負責任的性對於防治性病、避孕與必然會產生的親子關係，都有充份責任。關於身體商品化、性交易與色情的研究，瑞典在女性參政權提高後，1984年國會通過一個調查研究案，對於性產業採取嚴刑重罰。

性與色情的研究發現，走向性產業的女性是不良的兩性關係下的受害者，性交易複製不良性關係，所以他們遏止性工作權。在1984年因著重保護兒童和少年，15歲以下從事性關係就會處罰，但是有一條但書，發生性關係的雙方年齡相仿就不處罰。

瑞典的性教育運動開始的很早，從1964年進行全國普查，對於我們需要怎樣的性教育與性關係尋求共識，激發一波又一波的辯論，調查研究在1974年出爐，1977年把結論編成性教育手冊，獲得大多數瑞典人贊同，強調對丈夫、妻子與固定伴侶的忠誠。

瑞典性教育令人感動的是對於感情與身體，他們讓小孩去摸索。在「可以真實感受的愛」中的序中提到了從1955年起對小學生強制的性教育，強調性愛的積極面，互相尊重的原則，對身體的尊重。手冊中也提到，一位男孩提到一位女孩如何教他愛撫她的乳房，此外還教他男性的乳頭也會硬挺，會使他舒服的愛撫方式就是會使她陰蒂舒服的方式。另一個例子是，女孩苦於無法達到高潮，她嘗試改變姿勢，發現這是技巧的問題，書中提到那位女孩後來覺得有辦法掌握自己的節奏。

編註者強調對自己的接納和尋求快樂的自覺意識都是重要的，而且這種肯定的態度是跟保護自己不受感染或受孕的方式息息相關的。這種性教育的角度可以增強女性的自信並增加她們對人生掌控能力，就男性而言也是一樣的。

畢恆達（台大城鄉所所長）：

今天就性教育提出四點觀點，一是性無知或是性生理的無知，第二是身體的無知，第三是兩性關係的無知，第四是性傾向的無知。

在「回首青春」這本書中提到，第一次月經來潮時，以為是得了絕症，在床上躺了三天，後來才知道這叫月經，聽說男生都不會有。一個男生在國中時期，勃起射精，他就想是不是死神在處罰他，開始回想是否做了什麼壞事？我還看過一個例子，一個女孩國中時懷孕，以為只是發胖！

在學校我們對女生的身體監控是非常深刻的，老師都只喜歡乖學生，只要上課一動都不動，就是乖學生，成績也可能比較好。教育中缺乏認識身體、開發身體，了解身體的愉悦感受。在美國時有一個老師教我們做一個動作，當你把你的鞋子和襪子脫掉，你的手掌跟腳掌能否有一個緊密的結合，原來生下來的時候是可以的，但因為鞋子的限制，腳的活動越來越差。台灣的家政課本還教女孩要雙腳並攏走路，模特兒更是雙腳著地，腳尖著地，女人身體發展受到了衣服和鞋子的限制，無法開展各種可能性。我來講一個小故事，有一位女性雜誌編輯開車與男子相撞，下車時要理論時，女子怒氣沖沖的一手插腰，一手指著男子，當場男子啞口無言；因為他的注意力在這女子身體上，害怕女性身體的主動能量。整個社會對性／身體的認識過少，尤其對女人的身體有過多的壓抑。

關於兩性教育，一位男性的醫生在彭婉如命案後，在媒體上發表了一篇，一個男性的性變態者如何折磨一個女人的身體。把過程描寫的鉅細迷

遺，隱約的在說兇手是個精神變態者，女人只要防範精神變態者就好了，這是一個非常錯誤的觀點。

一般性教育知識來自於媒體，尤其是最近第四台、網路，可能是很多人資訊的來源，可是傳達的是非常偏頗的訊息。我們看到的性關係充滿強烈而誇張性的動作，可能無法從中去學習到兩人之間如何有親蜜而溫柔的接觸。在第四台中看到男性對女人身體的掌控、偷窺的情況，學校都不教時，學生自然有其管道來獲得資訊。

男人比較容易從朋友處得到資訊，因為父母比較去掌控女性。在「回首青春」這本書中，一名作者提到，「如果不是國小六年級班上流行男生猜女生喜歡穿怎樣的內褲，我不可能記得我有一條土紅色的四角褲。為了獲勝男生常常罔顧遊戲規則，偷偷去掀女生的裙子，然後以一副小人嘴臉向全班大聲宣告答案，在一次次的鬨笑聲中，我的土紅色四角褲被眾人揭示。往後，任憑母親如何責怪我，再也不肯穿它，彷彿如此就可以否定曾遭偷窺的事實。」

這是一種集體男生對女生施行操控的事實，我們覺得不舒服，可是從未想過以其人之道反治其人。這可能是某種小學生流行的次文化，但老師卻是視而不見，而沒有教導男生跟女生如何認識自己的身體，如何認識異性的身體，用一種自然而愉悦的方式尊重對方，不是用展現男性權力的方式來掌控另一群女人的身體。另外劉教授提到法律問題，整個法律歧視某種女性，如性騷擾、強暴案甚至婚姻暴力也是。在婚姻暴力發生，可用驗傷單來訴請離婚，當法官判刑時，妳

必須被打到傷及筋骨，不能還手，而且被打的相當密集，才能判刑。有很多實際的案例，法律條文是一回事，實際上又是另一回事。在法官、檢察官的訓練，是否也有兩性平權的觀念？因為法律必須由人來詮釋，惟有這群人接受兩性教育訓練，才有落實的可能。現在看到的醫療、媒體與法律都有很多值得修正討論的空間。

第四是性傾向。曾經在晚報上看到一篇報導，兩個高中的男生互寫情書，被父母發現，一個被打的遍體鱗傷，一個企圖割腕自殺。在民意代表的施壓下，一個男生被迫轉學，顯現大眾對同性戀的無知。我們對於這種問題有二個處理方式，一種是避而不談，二是對當事人採取隔離或治療的方式，其實需要治療的是我們社會的價值觀。當家長知道這樣的事，就會非常恐慌，因為完全不知道怎麼處理。台灣連續發生這麼多事件，在這個時候必須累積知識、討論機會，而不是當做八卦新聞。過去對於性和性別避諱不談，因此最近有很多不同意見，甚至變成敵對的方式。我想不同的聲音、不同的想法可以讓我們可以有更多對話的機會，共同提出更好的解決方式。

徐佳青（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女權會在民國八十三年陸續在台北縣市學校做性教育的演講，在對話的過程中，覺得家長是個頗重要的對象，因此進入社區，去連結已有的組織和一些社區發展協會。

在我們與學校和社區連絡時，主管人員或訓育主任都會非常關心演講

內容，告誡我們不要談自主性的問題，只要談性侵害即可，或說女權已高漲，不要太談這方面的問題，或者只要講給女生聽即可。

演講的場地通常是學校大操場，好一點可能是大禮堂或視聽教室，並不考慮一些細緻的問題或成效，只做表面文章。另外，演講中和學生生活化跟身體或成長相關的人際關係或變化，其實是很正常的，但是學校的反應卻相當的強烈。我不是說所有學校老師皆然，但是有些主管階層常常在講演完畢，就進行消毒，讓人覺得前功盡棄。儘管學校如此，有些老師還是會主動私下連絡。這樣的行動，有其挑戰性的意義；對抗社會的威權，性的壓抑，某種程度上對抗學校官僚行政體系的控制。

在社區的推展上，參與青少年談性的座談會，百分之九十五都是媽媽，她們都抱著了解孩子的心態來參與。在座談會過程中十分有趣，她們對我們所談的感到吃驚，而想要解決自己性問題。這樣的狀況，讓我們感到有趣又無奈，原來我們的家庭都是這樣子。不過有些社區裡有比較好的發展，這些媽媽開始去思考如何建立新的性態度。接下來需要教材或技術上協助的，我們就提供參考資料給她們。

雖然努力了這麼多年，但一有相關的事件發生，學校、社區都會認為性只是女性教育的問題，只要女性改善即可，結果則是加重女性的負擔。事實上，一個女性懷孕要十個月，但男性可以一天很多次，如果男性教育成功，成本效益會高很多。

提到性教育觀點，一、兩性平等

是最根本的，教育體系、早期醫學與心理學體系提出，性教育就是講求和諧、包容和尊重。這些都沒有錯，但是我跟妳地位不平等，請問如何尊重？講求包容，我什麼都讓妳也是一種包容，但卻無法打破權力的關節點，所以我對醫界所提性教育是不完全肯定的。

二、肯定青少年的情慾要求，不要因為他年輕，沒有足夠自我控制的經驗而否定她／他們的經驗。正確的去認識情慾，知道情慾的需求。三、青少年自主性及責任培養，每個人都有自己獨特的愛好，獨特的需求，這些不會憑空產生，而必須從年青人開始累積。我們看到很多成人，很多大學生不斷地出現性關係的錯亂，兩性關係糾葛。這表示在年青時候沒有很正確的教育，從年青時就應該培養年青人的自主性責任，學習判斷的能力，這才是性教育的原則。四、一個多元價值、多元文化的社會應該尊重不同的關係，一夫一妻制異性戀的婚姻等等都需要反省，在反省的過程中給學生一種不同的訊息，包括不同的家庭模式。綜合以上四點，我們最需

要的是教材的開發，對上游的資料擷取，民間沒有人力、財力來開發，期待教育部、研究機構來承擔其責任。

蘇芋玲：

從草根行動可以看出現狀需求在哪裡，在細緻化的部分則需要長期用心累積。在看瑞典「可以真實感受的愛」時，有很大的感動，例如一直提醒老師不要忘了自己成長過程，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要跟學生建立對話的管道。另外，在你看來微不足道的事，對學生而言可是天大的事情。他們提醒老師不可以排除冷落任何一個人，體認每一個同學的成長背景，體認差異性在教學過程中，每一個學生都被包括在內。譬如說提醒老師有的人成長是必須付出代價，在摸索過程中，可能會犯錯誤，這不是一個人生的終點。譬如社會對未成年少女墮胎過程嚴厲譴責的態度，如果我是那個少女，我就會更躲到暗處，才不會告訴你，因為只會遭來一頓罵而已，然而，這到底有沒有教育意義？

性教育所涉及的其實是增進自我的認同，以及人我的親蜜關係。我想

推薦今天早上中國時報言論廣場上寫愛情的論述，愛情是一人我關係如何建立，在愛情中自主性要掌控的很好，並懂得去尊重別人的自主性，從而人我之間既可親蜜，又可以互相尊重，才是性教育最深的內涵。

究竟是誰誤導了性教育？

職場性騷擾究竟侵害了何種人格權

林安邦副教授

一、前言

台北地方法院於今年二月初，在並無直接證據之情況下，援引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採信了原告所提出之間接證據，認為被告確有對原告為性騷擾行為，而以原告之「身體權」受侵害為由，基於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拾萬元之慰撫金。本案在判決結果上，以拾萬元作為性騷擾之代價固嫌不足，但法官能瞭解職場性騷擾之舉證困難性，而在欠缺直接證據，僅有間接證據之情況下，仍確認性騷擾行為之存在，則值肯定。另方面，在判決推論上，法官認為性騷擾係侵害了被害人之身體權，則仍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蓋性騷擾以身體之觸碰而為者有之，但單純以言詞之猥亵，亦非不能達到性騷擾之程度。因此，本文乃由人格權之概念出發，探討性騷擾與人格權之關係，進而闡明性騷擾究係侵害了何種人格權。

二、人格權之概念

由於人為法律上權利義務的主體，個人之人格尊嚴及其存在價值應予保障，因此，乃有以「個人要求他人重視其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為內涵之人格權概念產生，以維護個人身體與精神各方面之活動。在此種定義之下，舉凡與人格之健全成長有關聯之利益，諸如生命、健康、姓名、身體、名譽以及自由等，皆為人格權之概念所涵蓋，而受到法律之保護。

三、人格權之特性

由人格權之定義可以知道，人格權係一不明確之法律概念，因此，意義的抽象性、內涵的模糊性以及範圍的廣

泛性為其特徵，故學界以「框架權」稱之。雖然此種人格權概念對於法律之確定性會有影響，蓋無人能具體特定的指出人格權之保護範圍，因此在德國於1900年制定民法之初，在民法領域內即摒除了一般人格權之權利地位，但另一方面，隨著社會的進步變遷，隨時可能有以往所未預見之人格法益遭受侵害，比如隨著電腦科技之發明，個人之資訊被隨意的儲存、濫用或者公開，抑或因著攝影器材之進步，個人往往毫不知情的被攝入鏡頭，而使自己私密領域的隱私被公諸於眾，因此各國對人格權承認至何種範圍，保護至何種程度雖不一而足，但人格權內容之逐漸擴大，保護方式之日益強化，則為明顯之發展趨勢，而人格權此種廣泛模糊的特性，適足以提供擴充發展之可能，以便加添新的內容以確保個人人格之自由發展。因此德國聯邦政府法院即使於1954年在「讀者投書」案件中承認了一般人格權之地位，卻無進一步將之具體化之舉動，而另方面，隨著時代發展，一般人格權之概念下又衍生出「資訊自主權」、「出身說明請求權」或「重返社會權」等多種不同類型之權利。至於我國，則在民法制定之初即承認了一般人格權之法律地位，因此亦無發展上之限制。

四、性自主權之概念

所謂「性自主權」，簡言之可謂係個人自由決定其在性領域各種活動之權利，概可包含兩方面之內容，一為性別自主權，乃個人自我決定性別之權利，展現於外，即個人要求變性之期望應予尊重；另一為性愛自主權，乃

為保障個人免於違背自由意志的性接觸，比如婚姻內之強暴，抑或職場性騷擾，即為對後者之侵害。

五、性自主權與人格權之關係

人之尊嚴受到重視，人格能自由發展，在於個人在身體與精神各方面之活動能不受他人限制，亦即能依自己之自由意志，決定其行為，因此，自主權實為人格權之重要成分。另方面，人存活於世，與社會群體產生接觸，依其敏感度可將日常生活事實區分為三大領域，依次為社交領域、私人領域以及私密領域，愈涉及個人私生活，則愈敏感而愈享有法律上之保護。性領域之活動，屬於最內在之私密領域範疇，殆無疑問，因此，「性自主權」自應為人格權之概念所涵蓋。

六、民法之相關規定

既然職場性騷擾係侵害人格權中的所謂「性自主權」，而人格權又係民法中應受保護之權利，為何台北地方法院在直接證據欠缺，僅以間接證據即認定有性騷擾存在之情況下，卻又大費周章的捨「性自主權」於不顧，而以被害人身體權受侵害為由，判決給予慰撫金？關於此問題，則須進一步探討民法上對於人格權保護之相關規定。民法對人格權之保護，可分為兩方面：一係在概念上承認普遍性之一般人格權（民法第18條），因此，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且不以加害人有故意過失為限。但另一方面，則限定某些特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始得請求慰撫金，此種特別人格權包括姓名權（第19條），生命權（第194條），以及身體、健康、自由與名譽諸權利（第195條），至於性自主權，則不包括在內。職是之故，法官為給予被害人慰撫金賠償之機會，乃擴大解釋身體權之

內涵，惟依照通說看法，身體權乃為保護身體之完整性與不受侵害性，因此，其所保護之客體應僅及於肉體組織之傷害，諸如刀傷、剃髮等，亦或不破壞身體組織之毆打，例如刑求。性騷擾以身體之觸碰而為者有之，但身體之暴露、言詞之猥亵、眼目之色情甚至不雅之手勢，非必觸碰他人之身體，但依社會通常關念，仍歸於性騷擾之範圍，前者固能勉為解釋係侵害他人之身體，但後者實已逾越身體權之保護範圍，應無法透過解釋之途徑予以救濟。因此，該判決理由認為「有關身體權之保護，自包含有身體不受到外界具有性意味之騷擾，無論加害人以言詞或身體接觸為之」，則不無商榷之餘地。

七、加強性自主權之保障

實務上為擴大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賦予被害人慰撫金之範圍，採取兩種途徑，一為擴大解釋特別人格權之範圍，如本判決將工作場所之性騷擾視為係對身體之侵害，二係認為若以故意背於善意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被害人就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主張慰撫金。此二種方式，在法學方法論上頗有爭議，故根本解決之道仍在法律之修訂，民法債編通則修正草案第195條，對於得主張慰撫金之人格法益改採例示性之規定，認為「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實為一大突破，但為表明對「性自主權」之強調與重視，似可在草案中將之明文納入，以為宣示之意。

嫁雞隨雞飛，婚後一定要住夫家嗎？

－夫妻住所釋憲聲請紀要

王如玄律師

一、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實務運作

台灣俗諺：「嫁雞隨雞飛，嫁狗隨狗跑，嫁乞丐背麻布袋。」反應在我國民法親屬編，除了夫妻有同居之義務外，對夫妻住所的規定，亦是「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也就是說，除非先生同意讓太太有選擇住所的權利，夫妻的居住所指定權屬於夫，原則上妻應在夫之住所與夫同居。如果夫搬家另至新住所時，妻有義務跟著到新住所同居。當妻無正當理由拒絕與夫同居時，可能構成惡意遺棄，夫可據之請求裁判離婚。

硬性規定妻應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在現代社會，對婦女朋友而言並不公平。常發生的情況是，一對夫妻結婚後在台北住了十年，之後夫妻間發生爭執，夫離家出走到高雄另起爐灶，便要求妻跟著到高雄履行同居義務，而妻因為已在台北生活了十年，親朋友好都在附近，連工作都已做十年了，換一個新環境便要丢了目前的工作，而在高雄能不能找到新的工作都還很難說，更何況，若是夫的目的是蓄意造成妻不履行同居義務之狀態以便其提起離婚訴訟，縱使妻辭了台北的工作跟著夫到高雄去，屆時夫若仍未能好好對待她，妻可能陷入更糟的情況——人財兩失。若不辭去工作，當太太的常常要台北—高雄往返，也是不勝負荷。所謂嫁雞隨雞飛，有可能到最後雞不飛你飛。

而在夫提起離婚訴訟之過程中，依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該訴訟專屬於夫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若夫遷到高雄居住，妻便要跟著到高雄打官司，可謂工程浩大。

雖然法律也規定，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只不過，現代社會中贅夫婚已愈來愈少了。

二、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經過

八十四年底陳小姐拿著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婚字第二五九號民事判決來找我替她上訴的時候，我看到判決書上寫著：『經本院赴現場勘驗，先生的住所距桃園縣市中心較為偏遠，屬屋頂覆蓋鐵皮、瓦片磚造之平房，週遭除二、三戶親戚外，即為小山坡、農田、果園，離家最近之小學約三公里，對外聯絡方式除早晚各一班公車外，均有賴於自備之汽、機車，屋內大廳名為「大羅天仙宮」，供奉總統國師，餘三房分歸先生父母、先生及先生弟弟夫妻居住；而太太現住之台北縣林口鄉房屋屬於林口重劃區內之全新大樓住宅，較諸先生住處寬敞、交通便捷、子女就學、購物環境、生活品質等均較符合現代都市化之要求，惟依法律規定，婚姻住所指定權屬於夫所有，僅管太太現居住之房屋有更符合現代都市化要求之種種條件，太太亦應以先生所指定之該住所為住所，而與先生同居，不能另設住所，使先生與之同住。』深覺不可思議，結了婚

的女人及小孩必須放棄自己較舒適的住所，而去牽就先生較惡劣的環境，這是什麼邏輯？於是便接受陳小姐委任代理其提出第二審上訴，在上訴審理程序中，我一再向法官主張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規定明顯違反憲法第七條男女平權之基本原理，不應予以適用，或請先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下來之後再判，然而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家上字第238號判決還是認為：『至太太謂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前段妻之夫之住所為住所之規定違憲，請停止本案之訴訟序於釋憲後再行判決一節，經查上開法條但書尚另規定：「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者，從其約定」。準此，足見該條之立法於中華民國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平等權，已予充分兼顧，顯無違憲之處，是太太聲請於釋憲後再行判決，即無必要。』而駁回陳小姐的上訴，



嗣經上訴最高法院，但仍遭駁回確定。於是在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我義務代理她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終於有第四五二號解釋出來。

三、第四五二號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

在該號解釋中大法官明白表示：「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從其約定。準此以說，夫妻共同住所之指定權屬於夫，贅夫則從妻之所指定。雖其但書為尊重夫妻間設定住所之意願，規定在嫁娶婚，夫妻得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在招贅婚得約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惟如夫或贅夫之妻拒絕為約定或雙方協議不成時，即須以其一方設定之住所為住所。不啻因性別暨該婚姻為嫁娶婚或招贅婚而於法律上為差別之規定，授與夫或贅夫之妻最後決定權。」「鑑諸現今教育普及，男女接受教育之機會均等，就業情況改變，男女從事各種行業之機會幾無軒輊，而夫妻各自就業之處所，未必相同，夫妻若和睦，能互相忍讓，時刻慮及他方配偶之需要，就住所之設定能妥協或折衷，而有約定者固可，若夫或贅夫之妻拒不約定住所，則依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前段規定，他方配偶即須以其一方設定之住所為住所，未能兼顧他方選擇住所之權利及具體個案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上平等及比例原則尚有未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大法官會議解釋又進一步表示：「按人民有居住之自由，乃指人民有選擇其住所之自主權。住所乃決定各法律效力之中心地，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固為民法第一千零零一條前段所明定，惟

民法並未強制規定自然人應指定住所，且未明定應以住所為夫妻履行同居義務之唯一處所。是夫妻履行同居義務之處所並不以住所為限。」「又夫妻住所之設定與夫妻應履行同居之義務，尚有不同，夫妻縱未設定住所，仍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互負履行同居之義務。」

四、對第四五二號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我見

第四五二號大法官會議“嫁夫不必從夫居”的釋憲案，對社會制度的價值建構當然有革命性的影響，連台灣所謂“嫁出去的女兒泼出去的水”的俗諺也必須改寫，當然應予以肯定。比較遺憾的是，一年的緩衝期間對破除惡法以貫徹憲法精神而言，是一種不該有的折扣。

而該號解釋中所謂「民法並未明定應以住所為夫妻履行同居義務之唯一處所」、「夫妻縱未設定住所，仍應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互負履行同居之義務」究何所指，更是眾說紛云。有謂該解釋根本質疑婚姻關係中在法律上強制建立婚姻住所之必要性，而認為婚姻關係中必須設定婚姻住所的觀念才是種迷思。有謂該號解釋固謂夫妻履行同居義務之處所不必然是住所，但既互負同居義務，仍必須有一同居處所，否則如何實現同居之目的、相互協力並扶助？而且如未有一固定同居處所，則裁判離婚事由中“惡意遺棄”之判斷標準何在？如何認定究竟是誰不履行同居義務？

新晴版民法親屬篇第一千零零二條修正草案為：「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由法院定之。」

立法院一讀通過條文為：「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法院為前項裁判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或有認為此種修法方式將引起法律是否過度進入家庭生活的疑慮，治絲益棼；不過，除非全盤修正離婚制度，改採以分居期間長短作為是否准許裁判離婚之事由，否則如無固定之同居處所，即無從判斷是誰惡意遺棄了誰，所以，也有人將此號解釋解讀為大法官們贊同分居制度哩！

看來本號解釋用心深刻，非吾人只從表面泛泛即得加以理解也。

PS:本文轉載自月旦法律雜誌

大補帖系列

女學運小小史

／胡淑雯 主講
／林莉菁 整理

‘89—‘91「歪角度」：

89—91興盛的團體。「歪」，古字「歪」的動詞——父權社會裡，女人集結，分析並反省自己的經驗，獲得自覺與女性認同之後，所發出的意見，相對於主流意識型態，必然是“歪”的；加部首”手”則鼓勵自己更有行動力。

活動方式：定期舉辦電影欣賞討論性別問題，辦讀書會、寫東西。

女學生運動可分為四個層面：1) 自覺與認同 2) 組織 3) 議題 4) 行動，「歪角度」性質接近自覺團體，成員所經歷的，可謂組織性婦運的先聲，她們體認到，唯有在堅固的認同之上，一群人才可能一起做點事。

90新知辦的第一屆姊妹營及91全女聯的成立都與「歪角度」有關。「歪角度」並非一純粹女學生團體，其中亦有丁乃非、倪家珍、王蘋等婦運組織者加入。

思考：辦營隊是否可以生產出新能量？產出的新能量要導向何處？如何有啟發性？

‘91「全女聯」成立：

88、90，台大、清大陸續成立女研社至今，「全女聯」有在運作嗎？以什麼方式運作？講者個人認為，「全女聯」只是如游魂般存在，充其量靠人際網絡撐著，並未有力進行跨校組織串聯。這幾年新知發聲明時，常會留下空間邀女學生一起聯署或從女學生角度提出不同觀點，但誰可代表全女聯發言？而立場與共識又有何形成基礎？

產生脈絡：由清大女研社發起。清大校園男女比例懸殊，性別議題難以浮上檯面。女研社由一般異議性社團分出，備受孤立，加上其幹部稀薄，無法編刊物或辦大型活動，想以跨校串聯來擴大其活動空間。

‘90清大反性暴力運動：

1·緣起：90四月底至五月初，清大發生強暴案，校方一味遮掩，女學生不滿，組成「小紅帽小組」，以靜坐、發傳單、貼海報等方式，要求校方公佈性騷擾案件內容。迫使校方做出相對應措施。同年11月，校警強暴校外婦女，校園安全問題再一次引起重視。

2·行動：落實 “The personal is the political”的女性主義理念。

1) 影像：以 V 8 訪問清大女生，談女人身體安全、性騷擾與性暴力的文化意涵。

2) 問卷：討論女生宿舍門禁及其空間配置。此舉間接促成 94 文化、清交、台大、輔大爭取取消門禁。

3 · 成果：促使性騷擾和婦女人身安全問題浮上檯面，並賦予高度政治意涵。女學生有效集結，傳承經驗。

92 小紅帽小組集結，出版〈反性騷擾手冊〉，有系統地整理運動經驗，發展論述，其實，在此之前性騷擾議題在校園漸被提出推展策略。

90 清大串聯各校辦「反性暴力週」。清大、北醫、輔大辦座談會、電影討論會。

從 88、89 起，女學生運動在性騷擾議題上已開始集結。至 90—92 出現真正有組織化的行動，開始打議題。其中較有成就者有：

反性騷擾→藉對抗門禁，談社會對女人身體的控制→女同性戀與情慾。

插曲：

92 年三月，台大女研社出版〈潘朵拉的盒子〉，蒐集月經、避孕、墮胎相關資料，目的是要破除社會對女人的雙重標準，公開被壓抑掉的女人成長經驗。社員花一學期時間定期聚會，公開討論未成年／未婚女性／女學生的性經驗，視此為對抗父權的開始。

92 台大社會系事件：社會系男老師在課堂上公開對女學生品頭論足，發表如女學生不必讀太多書等沙豬言論，引起女研社大規模抗議，此事後來甚至上了媒體。

94 解除門禁運動：

校方以女學生安全為名，行性控制之實。所謂安全，只是為了維護女學生的「貞操」，怕她們在外「行為不檢」。

參與者：有文化、清交、台大女研社參與。文化的抗爭方式是向校方抗議、靜坐。清大則要求改成刷卡及加裝監視器，校方接受，此後女學生可自由刷卡出入。

94 師大案：

中文系黎姓教授在研究室強暴女學生多次，女學生在校園噴漆揭發此事。引起媒體討論：「此案算不算強暴？」「半推半就算不算強暴？」強勢輿論顯然將強暴視為正常。它們認為女性在半推半就下發生性行為，是很正常的，這哪算強暴？默認男尊女卑的文化中，暴力、強迫，原本就是性的一環。由此看可看出，父權社會完全不顧女性在性行為的意願。女學生在困惑、害怕男老師權威、崇拜老師情結，以及處女情結的綑綁下，比較不敢聲張。

事發後各校女研社和婦運工作者聲援女學生，共同面對父權社會的詮釋暴力，反對把強暴責任完全歸屬女方的思考模式。這次事件促成「522反性騷擾大遊行」。師大案由新知、女學會和各校女研社主導，不單是女學生運動。

95台大女研社王慶寧當選學生會長，上任後推了不少運動，A片事件為其一。台大每屆女研社都會提解除門禁，但一直未有實際抗議行動，沒有對校方產生壓力。為了讓社會正視這個問題，台大學生會主動放（未經證實的）消息，謂有女學生上廁所被偷窺，甚至有女生在宿舍中遭受性侵害。後者後來被挪用到「女廁運動」，談空間設計中隱含的性別意涵。

95台大浪達社成立，出版〈我們是女同性戀〉。

同年王慶寧在女研社和同志社團支持下選上學生會長。王之所以會當選，主要也和當時大環境不景氣，改革派社團活動力低迷有關。

95台大女生看A片：

一開始以文化活動角度出發，在女生宿舍放放A片，從女學生角度來探討情慾文化的問題，批判以男性為主的性文化，鼓勵以女性／女同志為主體的情慾文化的建立。但一發新聞稿，《自晚》大作文章，其餘媒體跟進，極盡聳動之能事。

這件事所以震驚社會，造成家長恐慌，主要因為大學女生，尤其是“台大”的女生，是女菁英、乖女孩要清純無慾猶恐不及，居然主動且公開要看A片？！

社會輿論逼迫主辦單位給一清楚解釋。女學生要挑釁社會，社會反過來挑釁女學生，質問一一看A片的「目的」為何？想「促成」什麼？主辦單位為了正當化自己辦活動的意義，只好將「A片影展」改為「A片批判大會」。在當時情況下，談女學生情慾自主和女同性戀主體的問題並不容易，論述及正當化過程會很辛苦。就講者自己、照緹、娟芬當時與女學生互動的經驗，在輿論的壓力下，女學生有退縮的跡象。若要建立以女學生為主體的情慾文化及性文本，不但易受輿論批評，而且工程浩大。事情鬧大後，有老師想介入、「指導」，還有律師想幫忙。女學生有點被嚇到，稍稍收斂，修正自己的姿態，不要太挑釁、太驕傲，因為她們還不太有能力承擔太具衝突性的情境。女研社把活動改名為「A片批判大會」，批判A片中男尊女卑、物化女性的主流情慾表現，迴避討論另一層次的問題——未婚／未成年女學生算不算性主體？她們是不是情慾主體？能不能公開討論自己的性經驗，來談一種新的情慾文化的可能性？

反省A片事件，面對輿論壓力以及強勢社團指導者，女學生該如何自處？辦活動的準備是否不夠充分？

95台大浪達社成立後不久，同年六月，舉辦 GLAD (Gay & Lesbian Awakening Day)，以嘉年華會方式呈現的同志集體現身活動。

95台大強迫曝光事件：

異性戀霸權對同志的大反撲。95年年底，台大學生議會改選，女研社在攻下

學生政府（學生會）後，為了能順利推動議題，女研社與同志社團有幹部想選學代，搶攻議會席次。想選公職的同志遭建國俱樂部 OUT（惡意暴光）。他們巧妙挪用同志運動的語言，號稱是同志的朋友，造成被曝光者在生活及人際關係上恐怖的摩擦。

思考：如果你是當事人，要如何應變？如何自保又不會使同志身份再遭污名？——你是要說「我就是，干你屁事」還是「我不是，干你屁事。我要告你毀謗！」或是「你管我是不是，干你屁事」？還是其他……

9.6 三月八日至六月「搶攻男廁」、「女廁運動」：

台大城鄉所女學生及教授發起。講者認為，這次運動應算是「女專業者運動」，而非「女學生運動」。

其議題形成過程、策略、思維、行動設計大部份是城鄉所想出來的，再搭配女研社一起合作。其中牽涉到空間專業，即空間的規畫與空間政治的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裡，談空間規劃所展現與強化的性別權力問題。誰掌握了資源與權力，來決定我們身處的環境？

如何界定台灣的女學生運動？

現在非常多婦運團體開始訴求體制內改革，尤其在台北市，陳水扁入主市府，陳菊接掌社會局後，婦運和龐大的政治資源開始互相交流、壯大。婦運給予政運正當性，政運給予婦運資源，落實婦運團體的訴求，譬如托育、婦女人身安全、兩性平等...等等。有些婦運工作者批評現在的女學生不喜歡碰政治、社區、婦女組織、對體制內改革抱持太懷疑的態度。然而就講者個人的觀點，所謂「女學生運動」，不必然以女學生的經驗或需求為主體，而是藉大學生的正當性而開展的運動。女學生要懂得善用「大學女生」身份的優勢，為比較邊緣的、尚未獲得正當性的議題開空間。相對於高職生／放牛班學生／檳榔西施／公娼，社會比較願意相信大學女生具有思考能力和獨立判斷的能力，只要女學生能說得出道理，社會多半會願意聽聽女學生的說法。因此女學生運動應時時刻刻保持某種基／激進的性格。

對女學生運動的擔憂：

近年來，女研社的能動性有降低的趨勢。舉例來說，女學生一直在喊兩性平等教育，當彭婉如事件、職場性騷擾、校園性侵害、幼女遭父兄強姦等案例的一一揭發，兩性平等教育在社會上建立起共識，前教育部長吳京下放資源給民間社運團體，將其具體化，開始編教材、培育師資。當體制開始轉換，真的要面對兩性平等教育時，女學生觀點卻嚴重缺席。在 A 片事件及彭婉如事件時，女學生曾組小隊到教育部喊話，要求兩性平等教育，但事實證明只是喊喊而已。

現今主流婦運對女學生運動有以下兩點批評：

1 · 組織空洞化，缺乏幹訓，倚賴校外婦運資源：沒有組織、沒有群眾、沒有動員力量，甚至幹部之間的互動及自我訓練都相當匱乏。不論是辦活動、搞議題，大部份的時候還是得向外求救，希望婦運團體提供經驗、資源或論述，

2 · 整天只會搞性解放、女同志等一些沒用的議題：講者並不這麼認為，個人贊成女大學生去搞性工作權、公娼議題，去搞同志運動，去搞性解放。使運動基／激進化，是女大學生很重要的角色。國家機器在一連串重大事件（及其累積的不滿、輿論的壓力下）已不得不進行自我修正，吸納女性主義的基本主張，這促使不少婦運者或團體有管道介入行政體系去建構有利女性的社會環境。許多人走這個方向，女大學生可以做不同的事。

因此，除了加強組織、行動力、建立論述能力，也要培養運動眼光，同時掌握體制運轉的現實。某種婦運的姿態——「我最對、最激進，別人都不夠政治正確，別人都保守」，或者，普遍化自己中產、無慾的經驗，以自己的經驗和理想為中心，拒絕與不一樣的立場對話——是最危險的。兩者都自以為義，缺乏格局，不容異己。

如何具體累積和傳承運動經驗？

一旦離開學生身份，之前所累積的東西就這樣讓它失去著力點？這群有些思考、想法，已建立互動網絡的人，難道一離開校園就讓它散了嗎？有沒有辦法繼續深化累積？

女學生運動的下一步：女性主義專業者運動——一種可能性。

如法律系女生畢業之後成為律師，可組成「女性主義法學會」，以女性主義的角度來檢視現有法律，譬如刑法中（最常指的女人的）通姦、猥亵等，有系統介入民法修改運動，以及性侵害防治法與男女工作平等法的建立，進而建立女性主義法學。其他諸如台大城鄉所的女性空間專業者、媒體從業人員……，都可嘗試將自己的工作，與婦運做某種程度的聯結。

（本文為新知於今年二月二十一、二十二日舉辦的『女學運大補帖』營隊中，胡淑雯在『女學運小小史』這堂課的演講內容）

女記者的反擊

資深女記者周玉蔻向媒體投書，公佈自己和省政府新聞處長黃義交的戀情，並陳述兩人交往期間黃義交如何在獲知她懷孕之後，逼迫她墮胎的細節。周玉蔻在給媒體的投書中也詳細描述了黃義交如何同時遊走於她自己和何麗玲之間坐享齊人之福，並要求宋省長主持公道，因為一個對感情不負責任、沒有誠信原則的人，不適合繼續擔任省新聞處長。（1998.2.3 各報頭版）

新新聞出版社日前出版一名資深新聞工作者的新書《黃義交愛情故事》，揭發他在周玉蔻、何麗玲之前的另一段三角戀情，黃義交緋聞再創高潮。（1998.3.13 中國時報六、七版）

剝奪外勞基本人權，禁孕又禁性！

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勞不可攜眷來台，女外勞則需每半年體檢一次，查獲懷孕者則立即遣返。嚴苛的規定不僅使得外勞性需求無法滿足，也迫使女外勞在發現懷孕後，為保住自己的工作，不得不私自購買不明藥物自行墮胎，而危及自己健康的情形。希望職工中心呼籲官方應用更人道的方法處理非法移民問題，而非逼迫外勞以墮胎解決工作權問題。（1998.2.5.中國時報七版）

婦女新知，今年要搞女人獨立運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情人節當天召開記者會，宣布一九九八年為「女人獨立運動年」。「女人獨立運動」希望所有

的女人脫離男人的統治；女人要拒絕男人粗暴的打罵、拒絕男人對女人的情感操控、拒絕以夫為尊的夫妻財產制度、拒絕男人對女人投票取向的控制，堅持女人的性與身體女人自己掌握。（1998.2.15 聯合報十九版）

1998各縣市政府婦女權益狀況調查報告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婦女節前夕公佈「1998各縣市政府婦女權益狀況調查報告」，指各縣市政府對婦女人身安全保障不足，性侵害防治中心虛有其表，受暴婦女庇護資源亦付之缺如，各官僚體系則仍是男性主政的局面。（1998.3.6 中時晚報五版）

不罰色情廣告，婦女團體抗議

針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制止色情業者用傳單、廣告誘人交易的規定，最高法院刑事庭於日前作成「判決共識」，決定將採「結果論」，認為該項罪行的構成要件應包括散布廣告，及引誘人從事性交易兩部份。「結果論」的詮釋將無法處罰刊登色情廣告的業者，而引起終止童妓協會、勵馨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及婦女新知協會等婦女團體不滿，而發起連署抗議。（1998.2.13 民生報二十一版）

性騷擾代價台美有別

台北地方法院在一樁中男上司性騷擾女性員工的判決中，以「性騷擾侵害

身體權」判決該名男性主管必須賠償該女性員工新台幣十萬元作為精神慰撫金，成為台灣首樁性騷擾判賠案例。至於該女子所提因拒絕性騷擾而遭解僱部份，法官則認為與性騷擾無相關因果關係，是該女子請假過多、業績不佳所致。

(1998.2.13 聯合報五版)

美國就業機會平等委員會 (EEOC) 控告瑞典名藥廠雅士達公司 (ASTRA) 在美分公司，稱該公司縱容其高階主管對女性銷售員性騷擾，並強迫女性員工提供美色換取在工作上的關照，若不從則予懲懲。該公司已答應和解，同意賠償 80 名曾遭受性騷擾的女員工 985 萬美元(約新台幣 3 億 2000 萬元)。(1998.2.7 聯合報五版)

台北市市政會議昨天通過「台北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要點」，未來台北市上班族若在職場中碰到以下六種情形，則可向雇主、上司或專責單位提出申訴：1) 因性別差異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的態度及行為，2) 與性有關的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3) 以性行為或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要約，4) 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性有關行為，5) 強暴或攻擊，6) 展示具性意涵、性誘惑的圖片及文字。市府並設立性騷擾防制專線 27287016 供民眾投訴。(1998.3.11 民生報頭版)

彩虹頻道「欲罷不能」太猥褻

士林地院判處彩虹頻道觸犯刑法第二三五條的猥褻罪，因為該頻道在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晚間十一時至十二時所播的「欲罷不能」錄影帶中，有男女教師多次裸露全身、愛撫、性交；男學生強暴女老師；女老師於廁所內自慰並與

男學生性交等情節。法官認為片中第三點雖予以馬賽克處理，且為鎖碼頻道，但由內容、動作、情、聲音等觀之，確屬猥褻色情錄影帶，而判處頻道負責人有期徒刑六月，且併科新台幣六萬元罰金。(1998.2.26 中國時報頭版)

反偷窺反偷聽

為防範針孔偷窺、偷拍以及層出不窮、無法可管的竊聽事件繼續發生，法務部決定在刑法第廿八章妨害秘密罪章中，將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等侵害他人隱私之行為納入規範。(1998.2.26 中國時報六版)

管他科不科學，生男的就對了！

法國學者來台發表「喜樂能胎兒性別選擇法」，聲稱只要將女人的血型、年齡和經期輸入電腦，再按表操課，生男生女就可隨心所欲，但國內婦產科醫師認為該項說法「科學根據」不夠。只是，國內婦產科醫生也指出，國內各種胎兒性別選擇以精蟲分離術最普遍，就是將第二十三對染色體為 X 或 Y 的精蟲分開，再進行人工受孕，就不會有無辜的(女)胎兒被墮。(1998.3.2.中國時報十九版)

離婚率創十年新高

根據衛生署人口統計資料，去年每天有 107 對夫妻離婚。若以台灣地區全人口來說，平均每一千人就有 1.8 對夫妻離婚，創十年來最高紀錄。(1998.3.5 中國時報七版)

抗議警方草率辦案， 東海學生走上街頭

紀富仁被控強暴東海女學生案，承審法官宣佈紀以三十萬元交保候傳，引起東海師生震怒。五百多名學生為聲援受害女學生「小惠」，以「女人來了，烏龍滾蛋」為題，遊行至台中縣犁份警察派出所，抗議警方辦案不力；因為被害人「小惠」報案時提供警方的重要證物均遭警方遺失，致受害人陷入不利情勢，甚至被反指為誣告，漠視受害人權益至甚。學生並提出警方應向受害人道歉，定期公佈性侵害案件數及破案數，以及研擬性侵害案件處理過程確保受害人權益等三項訴求。（1998.3.5 聯合晚報四版）

台中地方法院昨宣判，紀富仁強暴「小惠」未遂，判處四年六月徒刑，至於被控強暴詹姓女子部份，則因 DNA 比對不符獲判無罪。（1998.3.18 自由時報頭版）

女性與健康、參政、工作、經濟安全、族群、女性與去商品化、女性與婚姻家庭，女性與公共參與等婦女議題。（1998.3.7 中時晚報）

婦女節 有人反污名，有人反性產業

婦女節前夕台北市公娼自救會、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三團體，共同發起「反污名」大遊行，百餘人的隊伍繞行被市府強行廢除的華西街公娼館巷弄。主辦單位並發表反污名宣言，要求洗刷「女工」、「娼妓」、「原住民」、「同性戀」等弱勢族群之污名。彭婉如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女性權益促進會等婦女團體則聯名發表「堅決反對性產業宣言」，主張堅決反對恢復公娼館，並要求將現行「罰娼不罰嫖」條文改為「罰嫖不罰娼」，並重罰嫖客與人口販子，以遏止性產業擴張。（1998.3.8 聯合報三版）

牛郎「更妨害風化」

台北市警察局破獲台北市最大牛郎店「亞歷山大酒店」，一舉查獲一百五十六名牛郎，和前往消費的女客九十七人。警方事後由於沒有查到任何的非法色情交易，只針對業者私接水電營業一事將酒店負責人送台北地檢署偵辦，牛郎和女客則在清查後全部飭回。檢察官則表示，牛郎店比一般色情酒店更妨害風化。（1998.3.5 六版）

第三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

由台北市政府主辦的第三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於三月七日正式開幕。今年會議主題定為「婦女權益行動年」，希望跳脫以往政策建議的層次，而能有具體的行動與實踐。長達八天的國是會議中，共有八個論壇，討論的議題包括

外籍新娘婚暴問題多

婦女救援基金會表示，台灣從民國七十六年起即開始輸入「東南亞地區新娘」，但外籍新娘不僅無法在婚姻關係中獲得平等地位，也常淪為婚暴受害者，而其逃離婚暴後，遭遇比國內受暴婦女更為艱難。例如，外籍新娘逃家就成為「通緝犯」，又如居留證、護照被棄夫扣留成為沒有身份的幽靈人口，再加上沒有工作自由，以致頻生經濟困難。（1998.3.11 中國時報十九版）

獵殺男同志

自一九九〇年以來，義大利僅羅馬一地，至少就有十九名男同志在與人發生性行為前後被殺。第十九名死者死於今年一月，義大利男同志圈中殺機重重

。當地左派同性戀團體指出，以全義大利計算，被反同性戀者殺害的男同志每年至少兩百人以上，目前同志團體最大的願望就是能和自己所愛的人漫步街頭，公然握手與擁吻。（1998.3.11 聯合報四十二版）

致命的愛情

清大幅生所研究生洪曉慧坦承，因嫉妒曾煥泰學長比較喜歡同班同學許嘉真，而於三月七日凌晨找許女到該所二樓專題演講廳談判，後因談判破裂而行兇。當晚八點左右洪女重回現場，發現許女已經死亡，遂拿來硝酸與鹽酸合成「王水」，潑灑在許女屍體上，並拿來一只保險套，偽裝成姦殺情狀，並否認有任何幫兇。（1998.3.12 各報頭版）

性騷擾，只要妻子反控通姦就安啦！

民國八十三年師大黎教授利用權勢強暴女學生一案，在其妻反控女學生妨害家庭，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後，高等法院已於去年十月間依「與有配偶之人相姦」判刑確定。民事部分，台北地院則於前天判決吳女敗訴，並命吳女賠償五十萬元。民庭法官認為，吳女所稱與黎「並無通姦合意，全係為黎所逼」顯屬卸責之詞，因為案發時吳女“已廿四歲，又曾與他人訂婚，依其年紀、閱歷及處事經驗，縱使黎行強也沒有得逞之可能；同時，案發地點一在研室，一在景美夜市路邊車上，一在吳女租住處，只要抗拒喊叫，黎就無法得逞”，而認吳女確屬「本諸意願」與黎發生姦淫，並非遭黎強暴。（1998.3.14 聯合報六版）

仲介代理孕母圖利有「罰」寶了

為防杜代理孕母成為「營利事業」，衛生署研擬之「人工協助生殖法草案」訂出罰則處罰意圖媒介代孕之商業行為。草案中規定意圖營利從事生殖細胞或代理孕母仲介之商業行為者，處五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此外，利用各種媒體刊登或播送廣告，媒介人工殖或仲介代理孕母者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1998.3.21 中時晚報七版）

對抗外籍愛滋新娘，依法遣送出境

衛生署發布愛滋病新疫情，台灣地區累計已有 1788 名感染者；分析感染因素，異性性行為是主要感染因素，在 120 名女性感染者中，就有 52 名是受到丈夫感染。另外，這次新增病例中，有三人為外籍賣淫女子，三名外籍新娘。這三名來自柬埔寨、越南、印尼的外籍新娘，是在申請居留台灣時發現遭感染，目前均按照規定遣送離境。（1998.3.21 聯合報十九版）

法國政府為勸說限制級片迷愛用保險套，以防杜愛滋病毒，已託人自行拍攝色情片，預定自四月四日起在付費的有線電視頻道上與深夜色情片一起播放。（1998.3.21 中國時報十版）

到底誰的大腦有問題？

衛生署委託台大執行的「變性症流行病學調查研究」指出，台灣地區城鎮居民變性症罹患率最高，每千人有一人，都市次之，每萬人有二人。台大醫學院蔡元奮教授更指出，性取向極可能取決於大腦結構，因為國外曾解剖同性戀和異性戀者遺體，發現兩者大腦許多區域結構不相同。同理推論，渴望變性的變性症患者也有可能是大腦結構出了問

題。（1998.3.23 中國時報七版）

不如去拍鳥！

台灣導演陳俊志、陳明秀執導的同志紀錄片「不只是喜宴」在重要國際影展如柏林影展、倫敦影展、舊金山影展等均大放異彩，但男同志導演陳俊志向新聞局申請補助卻屢遭閉門羹，官員甚至勸他改拍鳥類以提升台灣國際形象。因此陳俊志與陳明秀結同性戀團體、文化界人士與立委召開記者會炮轟新聞局，並遊行至新聞局門口展示「同志外交」的輝煌成果。

國小男童姦殺女學妹

屏東縣鹽埔鄉一名國小四年級女童在放學後，遭二名同校的十二歲男學生騙至學校附近火鍋店廁所內強暴，隨後又將之帶往張姓學生家中，再度強暴，並用破碎的日光燈管及美工刀劃割孫女臉部及背部，最後則以毛巾摑住其口、鼻直到孫女不動為止。但被害人家長強烈質疑姦殺手段狠毒，絕非稚齡學童所為，並直指張姓學童父親涉重嫌。（1998.3.31 中時晚報四版）

扮裝表演是藝術

桃園警方臨檢酒店、舞廳時帶回六名男扮女裝的妖嬈女郎，「她們」受業者邀請至酒店表演，並大方的接受媒體訪問，認為男扮女裝表演是藝術而非色情。警方最後以他們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每人六千元罰款後飭回。（1998.3.31 中國時報五版）



請加入《認養婦女新知》行列 發揮女人互助精神，讓女人幫助女

婦女新知努力耕耘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歷年來我們修正民法親屬編、制定男女工作平等法、推動婚姻暴力防治法，這些工作不論有多艱鉅，我們都是盡心盡力在做，但是財務上的困難一直是我們工作推動上的最大阻礙，急需大家伸出援手，讓新知能繼續為婦女的權益奮鬥。

妳不需要是一個有錢人，但是妳絕對有能力支持我們。只要妳每個月少上美容院洗一次頭髮，每年少買一件衣服，一個月只要省下 166 元，一年就可省下 2000 元，妳就可以成為新知的認養人。如果有夠多的婦女支持認養新知的計畫，我們就能募集足夠的經費，讓新知更加茁壯，服務更多婦女。

讓我們一起努力改變自己和下一代的命運吧！讓女人享有做為一個人的基本尊嚴，擁有一個平等、自由、安全的生活空間。

《婦女新知出版品》

《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系列（一）——夫妻財產篇

系列（二）——離婚篇

系列（三）——婚姻暴力篇

每本 100 元

《騷動季刊》

暫時休刊中

訂閱一年 600 元

《婦女新知通訊》

訂閱郵資工本費一年 400 元

請利用郵政劃撥帳號 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2F-1

辦公室物語

二月份

- 2/2 正聲廣播電台 CALL OUT 採訪黃義交緋聞案
2/3 寄發「1998各縣市政府婦女權益狀況調查問卷」至各縣市政府
發新聞稿抗議蕭內閣撤換女部長
上台北TV - 台北市民大道節目談「政治人物的桃色糾紛」
2/4 接受超級電視台採訪黃義交緋聞案
參加范巽綠委員辦公室召集「1998婦女行動綱領」工作會議（一）
上三立電視台 - 八點大小聲談「政治人物私德是否應該陽光下？」
2/6 第八期義工培訓
2/10 第八期義工培訓
參加范巽綠委員辦公室召集「1998婦女行動綱領」工作會議（二）
2/13 出席范巽綠委員辦公室召集「1998婦女行動綱領」記者會
第八期義工培訓
承辦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婦女福利工作專業人員訓練
1998女人獨立運動年新春記者會
第八期義工培訓
參加社會立法運動聯盟年底選戰工作會議
第八期義工培訓
女學運大補帖
參加第三屆婦女國是會議第三次籌備會議
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婦女福利工作專業人員訓練
舉辦「職場性騷擾究竟侵害何種人格權？」座談會
第八期義工培訓
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婦女福利工作專業人員訓練
第八期義工培訓
全國婦女連線新春聚餐

三月份

- 3/2 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婦女福利工作專業人員訓練
拜會教育部長林清江行前籌備會
3/3 第八期義工聚餐
3/4 永樂國小媽媽讀書會
第三屆婦女國是會議記者會
芬蘭國會議員來訪
3/5 到台北市智障者家者總會談「婚姻、法律、新女性」
3/6 「1998各縣市政府婦女權益狀況調查報告」記者會
3/10 舉辦第三屆婦女國是會議「女人VS父權法律 - 剖析民法親屬編座談會」
3/11 永樂國小媽媽讀書會
耕莘青年寫作班來訪
3/12 參加社會立法運動聯盟成立大會
上TVBS - 2100談洪曉慧事件
上國衛電視談洪曉慧事件
上TV28談「致命的吸引力」
3/13 參加社法聯與新黨定期舉辦之圓桌會議
3/14 與中國時報人間副刊合辦「我們需要什麼樣的性教育」座談會

- 3/16 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婦女福利工作專業人員訓練
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旁聽「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之審議
工作室工作人員電腦研習
- 3/17 到安泰人壽演講「婚姻、法律、新女性」
漢聲廣播電台採訪「婦女新知的工作方向」
- 3/18 永樂國小媽媽讀書會
社法聯常務理監事會議
參加天主教善牧修女會舉辦「復原力與生命韌性研討會」
台灣婦女網路論壇工作會議
- 3/19 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婦女福利工作專業人員訓練
參加台灣民間團體投身國際人道工作說明會
工作室舉辦清大女學生命案內部座談會
- 3/20 第二次董監事常務會議
- 3/21 參與社法聯舉辦立法委員記者會
男女工作平等法修法小組第
一次工作會議
- 3/23 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婦女福利工作專業人員訓練
到愛盲文教基金會討論民法親屬編
- 3/24 第三屆婦女國是會議檢討會
- 3/25 永樂國小媽媽讀書會
- 3/26 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婦女福利工作專業人員訓練
到愛盲文教基金會錄製有聲書
—「不發昏的愛」
- 3/28 參加希望工作坊愛滋防治義工培訓
- 3/29 參加希望工作坊愛滋防治義工培訓
- 3/30 聲援陳俊志「不只是喜宴」記者會
- 3/31 紿我女選民教育系列活動第一次工作會議



捐款人芳名錄

金雨意	1,800	林秀霞	800
洪若蘭	400	張晉芬	3,800
洪淑鶯	200	陳玉蘭	2,200
陳素珠	500	呂淑雯	800
鄭栗紫	500	鄭桂芳	5,000
羅 瓊	3,000	鄧無暇	2,000
楊春美	500	尤美女	3,168
支持者	2,000	施寄青	2,000
尤美女	3,000	周淑梅	400
吳嘉麗	4,040	王艾玖	10,000
陳質采	960	許春霞	2,000
陳來紅	5,000	胡淑貞	600
何碧珍	2,000	羅 瓊	800
簡扶育	1,000	郭貞儀	300
范 情	1,000	蔡鄭碧雲	500
張小虹	1,000	陳雪碧	5,000
羅淑蕾	1,000	楊春美	600
沈方維	3,000		
竇桂華	300		
蘇芊玲	4,410		
蔡佩芳	1,400		
顧燕翎	851		
王淑英	1,000		
李廖清雲	100,000		
廖清柳	5,000		
顧燕翎	500		
王秀花	1,000		
信益陶瓷	700,000		

親愛的新知好朋友

爲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
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填妥下列表單後，請傳真

(02) 2711-2571 或剪下寄回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金額：每人每年 2000 元以上
(平均每月只要 166 元)

一個月 166 元，改變妳我的命運

謝您的贊助和支持，我們在收到捐助款項後，立即將收據寄上，謝謝您！

◎本款據由節臘印錄，請人請勿增寫。

◎ 資教人讀注會背而證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 腸 紀 錄	經辦局收款戳

MATERIALS

卷之三

卷之三

郵局收件號碼		姓 名	
		通 訊 處	<input type="text"/>
		寄 款 人	<input type="text"/>
		電 話	<input type="text"/>

電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語勿增寫

奇人妙趣

郵政女聲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請寄款人注意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五、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擇，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訊欄

- 我要訂閱季刊，從第__期（或從__年__月）開始訂閱，一年四期 600 元共__年。
- 我要買運動季刊第__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400 元共__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選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一本 100 元共__本。
 - (二) 離婚篇，一本 100 元共__本。
 - (三) 婚姻暴力篇，一本 100 元共__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年。
- 我要捐款__元
- 其他 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